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的5,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7,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5,308.1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21,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的5,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7,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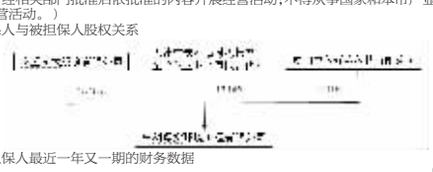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157,796.98	1,020,972,223.72
负债总额	654,825,990.28	580,212,591.01
净资产	542,331,806.70	440,759,632.7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470,419.77	699,895,291.35
利润总额	119,672,756.72	176,247,629.01
净利润	101,572,173.99	151,954,898.18

注:中科鼎实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科鼎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持有中科鼎实77.7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科鼎实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时间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科鼎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以满足中科鼎实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使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5,308.1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21,370.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3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年1月1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95.9万元,租赁期36个月。

2018年1月12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2020年6月15日的利息共计257.4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的5,0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7,2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30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629,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612,707	99.9934	16,504	0.0064	3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的提名,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并直接向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汇报,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并直接向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汇报,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胡煜华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胡煜华女士简历

胡煜华,女,1973年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以及南华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自2000年7月起,在德州仪器半导体公司(TI)历任多个不同的销售管理岗位,中国区市场和销售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及中国区总裁,负责TI在中国的整体运营。2021年3月15日加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专注于带领团队实现公司短期和长期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建立全球化的运营体系和流程以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598,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永祥先生;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岚女士、周恭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郑永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85,276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郑国富、周三昌回避表决,合计回避140,513,033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85,276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50,191,74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9%;公司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 月24日披露了董事李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至2021年3月15日,李建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1%,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0.4651%;汤安荣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600	0.0579%	其他方式取得:137,600股
汤安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000	0.0413%	其他方式取得: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建国	14,400	0.0061%	2020/12/15 - 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	25.16-25.2	362,480	123,200	0.0519%
汤安荣	0	0%	2020/12/15 - 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8,000	0.0413%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建国先生以及汤安荣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建国先生、汤安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共计970股,根据该变动,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及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文龙先生、杨敏女士、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谢文龙先生、杨敏女士、李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简历

谢文龙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零售行业高级总监。

杨敏女士:女,1967年8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人力资源总监、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副总裁、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物美华东公司副总经理。

李新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店长、网络拓展部经理、济南区域副总经理、青岛区域总经理、青岛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部大区总经理,分管青岛大区、江苏大区的区域运营工作。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